

[现在开庭]

疯狂盗车 22 辆价值 500 多万元且容留他人吸毒 厦门“汽车大盗”一审被判无期徒刑



被告人杨燕东在法庭上接受宣判。

销售假冒“金龙鱼” 供应商店主均获刑 供应商获刑七年罚款 62 万 店主获刑五年半罚款 60 万

本报讯 (记者 林哗哈 通讯员 黄彩华) 7月31日上午,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一起销售假冒“金龙鱼”食用油案作出一审宣判,判处供应商徐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62万元;判处粮油商店店主潘某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60万元;三名店员也分别领刑一年零八个月至一年零九个月,罚金2万至3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被告人徐某从黄某(另案处理)处购买假冒的“金龙鱼”食用油,将价值约97.8万元的假油卖给被告人潘某开办的粮油商行。2011年8月,徐某还租下厂房,自产自销“金龙鱼”食用油。2011年8月至10月,徐某将价值14

万多元的假油卖给潘某;将价值6万多元的假油卖给伍某(另作处理)。

除了商行老板潘某外,三名店员黄某婵、黄某英、黄某发在明知是假油的情况下仍然参与购入和销售假油。在事实和证据面前,被告人均当庭认罪。

法院认为,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又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并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严重。潘某和三名店员结伙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在潘某及其三名店员的共同犯罪中,潘某是经营者,起主要作用,依法应按其参与的全部犯罪

处罚;三名店员起辅助作用,是从犯,应减轻处罚。

法院对徐某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万元;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总计刑期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6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62万元。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潘某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60万元。三名店员均被认定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其中,黄某发获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黄某婵获刑一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黄某英获刑一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法院对徐某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万元;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总计刑期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6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62万元。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潘某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60万元。三名店员均被认定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其中,黄某发获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黄某婵获刑一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黄某英获刑一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法院对徐某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万元;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总计刑期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6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62万元。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潘某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60万元。三名店员均被认定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其中,黄某发获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黄某婵获刑一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黄某英获刑一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法院对徐某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万元;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总计刑期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6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62万元。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潘某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60万元。三名店员均被认定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其中,黄某发获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黄某婵获刑一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黄某英获刑一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人,容留他人吸食毒品,其行为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告人杨燕东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又犯盗窃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均应从重处罚。其将盗窃所得赃款用于购买毒品吸食等非法活动,亦应酌情从重处罚。

据此,厦门中院依法作出判决:杨燕东继续服刑,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图为被告人在法庭上接受宣判。

安海涛 摄

现场直击

早知现在何必当初

在此前的庭审阶段,徐某声称他的油都是从油厂购买的,自己也有生产一部分,虽然是假冒“金龙鱼”的牌子,但质量都没有问题。但法院查明,在徐某的加工厂缴获的所谓“金龙鱼”花生油均检验不合格。

记者:你说你自己生产的油质量都没有问题,但经检验均不合格,如何解释?

徐某:花生油比较贵,我是用豆油来冒充的,豆油质量没有问题,(检验不合格)是因为按花生油标准来检验的。

记者:你自己生产出来的油,自己有没有吃?

徐某:有。质量没有问题。

记者:你对判决结果有什么想法?

徐某:我没想到判得这么重,也没想到后果会这么严重,如果知道就不敢做了。

督检验研究院对涉案6根木材再次进行了树种鉴定。鉴定结论表明,上述6根木材不是黄花梨木,而是红铁木豆。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李某在履行合同时,交付的标的物是红铁木豆,而不是合同约定的黄花梨木,致使原告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原告要求李某退还货款、双倍返还定金及承担鉴定费诉讼费用于法有据,应予支持。被告李某、朱某作为担保人,对保证方式和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应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李某、朱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某追偿。

被告李某除收受5万元定金外,还收受货款64万元,确实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利息损失,但原告王某的利息损失并没有超出定金收益,故对其关于赔偿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遂作出上述一审判决,同时驳回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顾建兵 张亚松)

请求赔偿超过定金部分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并处,但定金和损失赔偿的数额总和不应高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精神,承办法官认为,在买卖合同纠纷中,定金与损害赔偿金可以并用,但应受以下限制:若定金收益高于实际损失额,原则上可直接适用定金罚则;若定金小于实际损失,当事人除收取定金收益外,对超出定金部分的损失仍享有赔偿请求权。本案中,被告李某赔偿原告的5万元定金损失,足以弥补原告向被告支付货款的银行利息,即因被告违约造成的原告货款损失数额,只能适用定金罚则,故法院驳回了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利息损失的请求。

买的黄花梨竟是红铁木豆 诉双倍返还定金赔偿损失 利息损失没超出定金收益应双倍返还定金

本报讯 花69万元高价购买的6根黄花梨(一种名贵木材),经鉴定后竟然是红铁木豆,其价值远远低于黄花梨。买主一气之下,将卖主和担保人一起告上了法庭,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双倍返还定金、赔偿利息损失,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7月30日,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依据今年7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对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双方解除买卖合同,原告王某退还6根红铁木豆,被告李某退还货款和双倍定金共计74万元,担保人李某、朱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该案系一起因当事人单方面违约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违约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害,依法应承担损害赔偿义务。因此,定金与损害赔偿金是否可以并用,就成了审理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

法官说法

顾建兵 张亚松

据该案承办法官介绍,定金与损害赔偿金是否可以并用以及如何并用,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并没有明确规定,但民事诉讼法应当遵循公平、诚信原则,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是民法通则中明确规定的的基本原则。若定金与损害赔偿金的并用

导致受害方因此获益,这可能使部分人铤而走险追求其中利益,如此势必影响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为此,从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定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造成的损失,对

2011年7月12日,王某想购买一批黄花梨,通过朋友李某、朱某的介绍认识了左某。在现场看货后,王某决定以69万元的价格向李某购买6根黄花梨。双方签订了协议,左某承诺出售的黄花梨不是假货,且在交货12天内,如发现不是黄花梨,可全额退款。李某、朱某作为担保人在协议书上并签字。当日,王某支付定金5万元。次日,王某向李某支付货款64万元后,从左某处将6根木头提走。

2011年7月14日,王某通过南通市家居行业协会,委托广西大学林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对所购6根黄花梨的真伪进行了鉴定。后该中心出具鉴定意见认为,送检样品检验结果为红铁木豆,其价值远远低于

法官说法

顾建兵 张亚松

根据本案承办法官介绍,定金与损害赔偿金是否可以并用以及如何并用,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并没有明确规定,但民事诉讼法应当遵循公平、诚信原则,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是民法通则中明确规定的的基本原则。若定金与损害赔偿金的并用

导致受害方因此获益,这可能使部分人铤而走险追求其中利益,如此势必影响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为此,从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定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造成的损失,对

2011年8月9日,王某在多次索要未果后,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退还货款64万元,双倍返还定金10万元,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赔偿利息损失并承担鉴定费,同时要求李某、朱某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审理中,被告李某对检验机构是否具有司法鉴定资质提出了质疑。因涉及专业技术知识问题,法院根据王某的申请,委托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江苏省产品质量监

法官说法

顾建兵 张亚松

根据本案承办法官介绍,定金与损害赔偿金是否可以并用以及如何并用,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并没有明确规定,但民事诉讼法应当遵循公平、诚信原则,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是民法通则中明确规定的的基本原则。若定金与损害赔偿金的并用

导致受害方因此获益,这可能使部分人铤而走险追求其中利益,如此势必影响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为此,从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定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造成的损失,对

法官说法

顾建兵 张亚松

根据本案承办法官介绍,定金与损害赔偿金是否可以并用以及如何并用,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并没有明确规定,但民事诉讼法应当遵循公平、诚信原则,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是民法通则中明确规定的的基本原则。若定金与损害赔偿金的并用

导致受害方因此获益,这可能使部分人铤而走险追求其中利益,如此势必影响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为此,从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定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造成的损失,对

最新审判

暴雨致墙塌砸倒父子 为公平判围墙主补偿

本报讯 天降暴雨,父子等人在外排水除险,不料邻居围墙倒塌致父子伤亡。7月31日,依据公平原则,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邻居补偿受害人3万元。

2010年7月18日夜,淅川县城遭遇强降雨。当晚11时40分,李合强见雨势猛,水往屋里涌,便和儿子李某、侄子一道到屋外排水。不料李某强父子被突然倒塌的张某家围墙砸倒,李合强被送往医院后发现已经死亡,儿子李某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共支出11236.46元,农村合作医疗补助3251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人身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无过错,不应承担过错责任,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张某家围墙合乎一般建筑标准,在数十年一遇的暴雨中倒塌,实为不可抗力,李某对此并无过错。但事故

发生与张某修建的围墙坍塌有直接的原因关系,基于公平原则,李某应对原告予以适当补偿,具体数额以3万元为宜。

法官释法:本案争议的主要焦点是被告没有过错,为何还要赔偿原告3万元?本案承办法官说,本案判决结果是依据法律规定的公平原则作出的。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公平原则可以使双方当事人利益失去的平衡得以恢复,对受害者起到抚慰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平价值目标的实现。

法官提醒:当前正值雨季,因暴雨导致的围墙倒塌、悬挂物坠落等人身伤害事故频频发生,应减少外出并提前做好加固围墙、固定悬挂物等防范措施,以免类似悲剧的再次发生。(卢国伟 张长海)

保险未尽告知义务 依法全额支付保费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原告诉称,2011年7月8日,原告在被告处为车牌号为京F19790的小客车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等险种。2011年9月29日(保险期内),原告允许的司机姚小鑫驾驶被保险机动车在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吉庄路口东与车牌号为京NK8048的小客车发生碰撞,导致两车受损,经交警认定,原告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为修复两车支付修理费70206.75元,但被告接受报案派员勘验车辆后再无消息,故起诉要求判决赔偿原告保险金70206.75元。

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

住户均享受了权利 自当共同承担义务

本报讯 日前,原告赵某与王某等十二被告承揽合同纠纷案在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

王某等十二被告共同居住的某银行家属楼建于1995年,蒲某等四被告住顶层。因年久失修,楼顶的防水层失效,致使蒲某等四被告家屋顶漏水严重,为解决漏水问题,蒲某等四被告多次在家属楼警卫室门口张贴书面通知,说明楼顶漏水情况,征求王某等其他八被告维修楼顶重做防水的意见,未得到回应。

2011年6月,蒲某等四被告找到原告赵某对楼顶损坏情况进行察看后,双方签订了建筑防水防潮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为十二被告共同居住家属楼楼顶部分做防水工程,施工面积456平方米,每平方米28元,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工程完工后经蒲某等四被告验收合格,结算工程款时,蒲某等四被告认为该工程款应由全体业主均摊,但王某等另外八被告以蒲某等四被告未经全体

人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被告在发生涉案事故后次日对两车进行查勘后,未在三十日内作出损失核定,亦未出具拒赔通知书。其仅凭勘查情况即认为保险事故不真实,意见主观臆断,本院对被告的答辩意见不予采信。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被告虽不认可京NK8048小客车的维修项目,但因被告未将定损结果告知原告,原告无从与被告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故被告应以实际维修价格赔偿原告相应保险金。原告要求被告赔偿保险金70206.75元的诉讼请求,符合合同约定,本院予以支持。(王 磊 贾玉慧)

业主同意擅自做防水为由拒绝均摊,原告赵某诉至法院,要求十二被告给付工程款。

根据查明的事实,法院认为,原告作为施工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自己的工作,且被告已经对该工程进行验收,被告应按合同约定给付原告工程款。十二被告所居住家属楼楼顶部分系十二被告共有,对该共有部分十二被告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故维修楼顶重做防水的工程款应由十二被告共同承担并相互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法院判决:王某等十二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给付原告赵某工程款12768元(十二被告各自负担1064元),十二被告互负连带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判决后,十二被告主动履行了义务。(杜淑惠 王 冰)

行政管理局船管分局与被执行人张汉伟、陈波陈的传销行政处罚一案,本院依据申请执行人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船管分局先予执行申请,本院已作出(2012)船行诉前保字第2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扣划张汉伟、陈波陈在夏雪、丁淑杰、张洋洋帐户中的非货币财产。现依法向夏雪、丁淑杰、张洋洋发出公告送达行政裁定书。裁定书的具体内容是:扣划夏雪、丁淑杰、张洋洋银行帐户内存款合计11,454,705.72元,上述款项划至吉林省吉林市船管区人民法院。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吉林】吉林市船管区人民法院

董三连:本院执行戴继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对你所有的座落在碱厂镇西关红梅小区第一栋4单508室进行价格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ZH2012PG0710号评估报告、(2012)汤执字第00126号执行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你应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在领取后10日内提出。逾期视为送达,否则本院将依法拍卖。【安徽】旌山县人民法院

董三连:本院执行戴继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对你所有的座落在碱厂镇西关红梅小区第一栋4单508室进行价格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ZH2012PG0710号评估报告、(2012)汤执字第00126号执行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你应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在领取后10日内提出。逾期视为送达,否则本院将依法拍卖。【安徽】旌山县人民法院

董三连:本院执行戴继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对你所有的座落在碱厂镇西关红梅小区第一栋4单508室进行价格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ZH2012PG0710号评估报告、(2012)汤执字第00126号执行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你应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在领取后10日内提出。逾期视为送达,否则本院将依法拍卖。【安徽】旌山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重兴展旭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重兴理文造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黑龙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牡执二指字第13号执行裁定书受理的王效利申请执行你及你为法人的二单位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及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2)东执字第8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公开执行告知书、地址确认书、传票、(2012)东执字第87号执行裁定书及(2012)东执字第87-1号执行裁定书,责令你及你公司按照黑龙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七民初字第6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院现已依法查封你及你公司名下的位于海林市海南乡泡子村的厂房及土地、位于牡丹江市区爱民区的房产,并将依法评估、拍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你及你公司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则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到本院抽签选择评估机构,在公告期满后第60日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书,应在公告期满后第90日到本院抽签选择拍卖机构,应在拍卖成交后到本院领取拍卖确认书。如逾期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黑龙江】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融借款纠纷一案,桐柏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桐民初字第11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唐委桐执字第169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予以委托拍卖。【河南】唐河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融借款纠纷一案,桐柏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桐民初字第11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唐委桐执字第169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予以委托拍卖。【河南】唐河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融借款纠纷一案,桐柏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桐民初字第11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唐委桐执字第169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予以委托拍卖。【河南】唐河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融借款纠纷一案,桐柏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桐民初字第11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唐委桐执字第169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予以委托拍卖。【河南】唐河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融借款纠纷一案,桐柏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桐民初字第11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唐委桐执字第169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予以委托拍卖。【河南】唐河县人民法院

董三连:本院执行戴继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对你所有的座落在碱厂镇西关红梅小区第一栋4单508室进行价格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ZH2012PG0710号评估报告、(2012)汤执字第00126号执行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你应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在领取后10日内提出。逾期视为送达,否则本院将依法拍卖。【安徽】旌山县人民法院

董三连:本院执行戴继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对你所有的座落在碱厂镇西关红梅小区第一栋4单508室进行价格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ZH2012PG0710号评估报告、(2012)汤执字第00126号执行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你应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在领取后10日内提出。逾期视为送达,否则本院将依法拍卖。【安徽】旌山县人民法院

董三连:本院执行戴继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对你所有的座落在碱厂镇西关红梅小区第一栋4单508室进行价格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ZH2012PG0710号评估报告、(2012)汤执字第00126号执行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你应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在领取后10日内提出。逾期视为送达,否则本院将依法拍卖。【安徽】旌山县人民法院

董三连:本院执行戴继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对你所有的座落在碱厂镇西关红梅小区第一栋4单508室进行价格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ZH2012PG0710号评估报告、(2012)汤执字第00126号执行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你应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在领取后10日内提出。逾期视为送达,否则本院将依法拍卖。【安徽】旌山县人民法院

董三连:本院执行戴继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对你所有的座落在碱厂镇西关红梅小区第一栋4单508室进行价格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ZH2012PG0710号评估报告、(2012)汤执字第00126号执行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你应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在领取后10日内提出。逾期视为送达,否则本院将依法拍卖。【安徽】旌山县人民法院

董三连:本院执行戴继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对你所有的座落在碱厂镇西关红梅小区第一栋4单508室进行价格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ZH2012PG0710号评估报告、(2012)汤执字第00126号执行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你应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在领取后10日内提出。逾期视为送达,否则本院将依法拍卖。【安徽】旌山县人民法院